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97/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1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54/14-15號文件，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何秀蘭議員“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87/14-15號文件獲悉，上述議案將延擱至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議案辯論

1.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有市民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去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八三一決定’），扼殺落實真普選的空間，容許提名委員會按北京旨意篩選行政長官參選人，令選舉無法準確反映市民的真正意願，全港選民淪為投票工具，故本會定必否決受制於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的政改方案；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提請中央政府，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人大常委上述決定，並重新啟動政制改革的法定程序，盡快實現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

2.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有市民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去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八三一決定’），扼殺落實真普選的空間，容許提名委員會按北京旨意篩選行政長官參選人，令選舉無法準確反映市民的真正意願，全港選民淪為投票工具，故；**香港市民已透過雨傘運動清楚表達反對八三一決定框架內的政改方案，行政長官梁振英竟然置若罔聞，並將自己沒有盡力為港人爭取真普選的罪責，諉過於泛民主派；**本會定必否決受制於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的政改方案；就此，本會，**並促請行政長官不要再試圖以‘假普選’魚目混珠；**提請中央政府，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人大常委上述決定，**並；重新啟動政制改革的法定程序；以及向中央政府爭取有公平選舉權和被選權的普選，使香港**盡快實現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